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立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添進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明青
　　張永隆
　　陳威橡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彩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高俊雄
前2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麒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田琳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 年4 月1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8 年5 月1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